

#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4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宛蓁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第14屆委員介紹(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 編號1、2、4：解除列管。

2. 編號3：本案辦法提112年9月份本會臨時會報告後，於下一次定期會議解除列管。

3. 編號5：本案於行政院正式核定後解除列管。

4. 編號6、7：持續列管。

5. 編號8：學務特教司解除列管；國教署持續列管。

### 三、會前會結論摘要報告。

決定：

1. 項次1、2、5：業已完成相關任務，解除列管。

2. 項次3：請國教署自行錄案研辦，不在本會列管。

3. 項次4：請國教署修正辦理情形說明，本項解除列管。

4. 項次6：請學務特教司修正辦理情形說明，本項解除列管。

### 四、本會委員提案處理流程說明。

說明：為強化諮詢會之任務功能，並提升議事效率，已於第11屆第1次及第12屆第1次會議討論本諮詢會委員提案處理流程，並會議決議通過「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提案處理流程圖」，先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前研商會議，就委員提案先行研商。已具初步共識且具體可行之提案列入大會議程。屬個案問題、各單位法定職掌

或可協調處理案件由秘書單位聯繫相關單位處理並於大會上報告，不列入提案。臨時動議提案，則以亟需解決或具時間急迫性之提案為主。

決定：洽悉。

#### 肆、專案報告

五、「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進路及支持措施」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報告時間5分鐘)。

決定：請依規劃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本會臨時會討論。

六、「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推動現況」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報告時間5分鐘)。

決定：請學務特教司依規劃持續辦理。

七、「加強辦理我國點字研究與發展」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報告時間5分鐘)。

決定：請學務特教司依規劃定期召集點字發展諮詢小組，邀請特諮會委員、視障領域專家學者、家長團體、視障具點字需求學生等共同參與，辦理情形適時向本會報告。

八、「特教法子法修訂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學務特教司，報告時間5分鐘)。

決定：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補助要點、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7部子法，洽悉備查，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因應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須於半年內完成修訂，為完善相關規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研擬於112年9至11月召開本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臨時會，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施行，授權本部訂定相關子法計33部，分由本部國教署、終身司、高教司及學務特教司負責分工(如議程附件1)。
- 二、依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育部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四、案經教育部於112年6月13日召開特殊教育法子法研修及配套協調會議決議，所有子法均應依法於母法修正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並提本部特殊教育諮詢會報告或討論。爰規劃於112年9月、10月及11月加開特諮會臨時會，聽取特殊教育法子法修訂情形報告，提供諮詢意見；修正幅度較大者，以討論案提會討論，並以不處理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為原則。臨時特諮會預定開會日期如下，請委員預留時間，以利參與：
  - (一)112年9月20日(三)下午2:00-4:30。
  - (二)112年10月16日(一)上午9:30-12:00。
  - (三)112年11月1日(三)下午2:00-4:30。
  - (四)112年11月22日(三)上午9:30-12:00。
- 五、有關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修訂提臨時特諮會報告或討論之時程規劃，請學務特教司進行簡報(如議程附件2)。

決議：

- 一、為完備法規修訂，33部子法請依既定期程提本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臨時會報告或討論。
- 二、本部特殊教育諮詢會於112年9月份至11月份加開4場次臨時會，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 三、請各相關業務單位依規劃進度配合提供資料，俾秘書單位辦理後續會議事宜。

案由二：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特教司)

## 說 明：

- 一、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01年7月24日訂定發布，旨在透過特殊專才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潛能，滿足其特殊學習需求。
- 二、由於現行辦法對於特殊專才者並未明定消極資格規定，且對於特殊專才者之具體成就亦未明定參照基準或認定機制，為避免相關爭議及符合教師相關法令之一致作為，整體建構特殊專才者之聘任及退場機制，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3)。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2. 增訂特殊造詣或成就授權學校行政程序認定機制，確保特殊專才者之品質，同時兼顧學校行政運作實務及認定之專業與公正性。(修正條文第二條)
  3. 修訂特殊專才者待遇之規定，依各教育階段分別準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4. 增訂特殊專才者終止聘約、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不得聘任及學校通報等相關規定，以完善特殊專才者之退場機制且符合教師相關法令之一致作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決 議：** 本案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案由三：**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特教司)

## 說 明：

- 一、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各子法應於半年內配合檢討修正。
-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配合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增訂再申訴制度及修正申訴提起之主體，本辦法修正說明重點簡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如議程附件4。

**決 議：** 本辦法修正案請參考委員建議調修；並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陸、臨時動議

**決 議：**

- 一、有關廖靜儀委員所提，資優教師增額及提供雙殊學生支持服務案，請國教署錄案研議。
- 二、本會業訂有委員提案流程，為使與會委員均能針對提案，事先徵詢其所代表團體相關人員意見，並使業務單位深入周妥處理並回應委員提案，請依本會委員提案流程於會前一個月將提案內容送交秘書單位(學務特教司)，俾於召開會前會，邀請提案委員及相涉之業務單位與會交流討論。

**柒、散會(下午4時45分)**